

# 死刑制度比较研究

李云龙 沈德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死刑制度比较研究

李云龙 沈德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死刑制度比较研究**

李云龙 沈德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5印张 180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379-8/D·317 定价：4.50元

印数：0001—5000册

# 目 录

<b>第一章 死刑的历史沿革</b> .....	( 1 )
第一节 死刑的概念和死刑的产生 .....	( 2 )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死刑制度 .....	( 5 )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死刑制度 .....	( 8 )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死刑制度 .....	( 20 )
<b>第二章 近现代限制死刑的发展趋势</b> .....	( 22 )
第一节 贝卡利亚论死刑 .....	( 22 )
第二节 死刑制存废之争 .....	( 27 )
第三节 目前世界各国废除和限制死刑 的状况 .....	( 36 )
<b>第三章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限制死刑     的趋势</b> .....	( 43 )
第一节 英国的刑法改革与死刑 .....	( 44 )
第二节 美国现行的死刑制度和限制死刑 趋势 .....	( 47 )
第三节 西欧死刑制度的动向和日本限制死刑 的状况 .....	( 54 )

<b>第四章 苏联和东欧诸国的死刑制度</b>	( 60 )
第一节 苏联限制死刑的趋势	( 60 )
第二节 南斯拉夫、波兰等东欧国家限制死刑 的状况	( 67 )
<b>第五章 死刑的比较分析</b>	( 71 )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的死刑历史	( 71 )
第二节 我国现行刑法关于死刑的规定	( 74 )
第三节 刑法中的死刑比较	( 80 )
<b>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死刑的适用</b>	( 92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死刑的基本观点	( 92 )
第二节 限制死刑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	( 102 )
第三节 初级阶段的犯罪与刑罚的目的	( 112 )
第四节 初级阶段死刑的适用	( 120 )
<b>第七章 刑事犯罪与死刑的适用</b>	( 136 )
第一节 关于死刑立法的反思	( 136 )
第二节 对常见的几种严重刑事犯罪如何适用 死刑	( 150 )
<b>第八章 经济犯罪与死刑的适用</b>	( 176 )
第一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概念	( 176 )
第二节 当前经济犯罪状况	( 178 )
第三节 对经济犯罪的死刑适用要从严掌握	( 185 )

第四节 对几种严重的经济犯罪适用死刑的比较分析	(189)
<b>第九章 青少年犯罪与死刑</b>	<b>(204)</b>
第一节 我国刑法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	(205)
第二节 国外对青少年犯罪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214)
第三节 就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的思考	(222)
<b>第十章 刑事审判程序对死刑的制约</b>	<b>(226)</b>
第一节 二审终审制对死刑的制约	(226)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对死刑的制约	(244)
第三节 执行程序对死刑的制约	(255)
<b>后记</b>	<b>(265)</b>

# 第一章 死刑的历史沿革

我们对历史上的死刑制度进行比较分析以后，就可以看出剥削阶级社会死刑适用的广泛性和残酷性。纵观中外刑法史，我们可以看到在刑法发展的历史长河里，始终贯穿着这样一条不可否认的客观规律，即刑罚总是由重刑主义向轻刑主义转变。以封建制的死刑而言，与奴隶制的死刑相比，封建社会的死刑制度不能不说是由重刑化向轻刑化迈出了哪怕微不足道的一步。就拿死刑的种类来说，在奴隶社会就不下几十种，如砍头、腰斩、剖腹、挖心、炮烙、醢脯、活埋、车裂、火焚等等都是野蛮至极的刑罚。而到了封建社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法律都明确规定死刑的种类只有绞和斩两种。这无疑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当然，封建社会的刑罚根本谈不上是轻刑化的刑罚，它仍表现为重刑主义的刑罚，只是相对奴隶制的刑罚而言，它向轻刑化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同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刑罚相比，资产阶级的刑罚在轻刑化的道路上来了一个历史的飞跃。尽管一些资产阶级国家在革命取得胜利之初，为镇压封建势力的复辟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采取了重刑主义措施，但到了后来，他们中大部分都摒弃了重刑主义的刑罚，采取了轻刑化的刑罚。非罪化、非刑化、缓和刑与开放刑的采用、废除死刑的措施等构成了资产

阶级轻刑化的主要内容。刑罚是随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而逐渐从严酷走向轻缓的。死刑这种刑罚制度，也是从广泛适用死刑到限制适用，最后发展到废除，这样一个历史演进过程。因此，认真地研究死刑的发展演变，进行历史的比较分析是有实际意义的。

## 第一节 死刑的概念和死刑的产生

### 一、死刑的概念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也叫生命刑、极刑，是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一种严厉的手段。死刑伴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同时出现，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最古老的刑种，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它是作为惩罚反对统治关系的行为的重要的甚至是主要的刑罚方法存在的。

### 二、死刑伴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同时出现

在原始社会中，大家都是平等的、自由的社会成员，包括妇女在内，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因此，在氏族制度中，“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

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sup>①</sup>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里，在劳动生产率还非常低下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时候，原始人在自然力量面前还无能为力，还意识不到自己的力量，在他们中间存在一定的共同利益。为维护这种共同利益，需要互相配合，协同抵御自然力的危害。因而在原始人之间，既无弱肉强食，又无互相攻伐，所以，也就没有犯罪，当然也没有死刑。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改进，同时又由于社会大分工和私有财富的出现，用剩余产品进行交换的活动也日益发展起来。产品交换开始时，首先是在氏族或部落之间，以集体为单位，并通过氏族首领或部落酋长来进行的。这些氏族首领或部落酋长往往利用自己享有的权力，把交换来的某些财富据为自己私有；或者利用集体的财富换取自己所没有的财物，供自己享用。与此同时，在氏族公社内部成员之间，也可以用自己私有财物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这就使得氏族内部的原始平等关系，逐渐被财富利害关系所代替，也有力地促进了私有制的初步发展。

随着财产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又必然造成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这些新出现的私有者的富人，自然首先多是氏族中的大小首领。因为他们除了拥有社会职权的有利地位外，还掌握着氏族对财产即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支配权。在此基础上，氏族首领和一些富有的家长们已经具备了奴役他人劳动所需要的重要条件或手段。我们知道最初的奴隶来源于对外战争的俘虏，随后一些贫苦的氏族成员，在氏族显贵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的奴役下，也一步一步地沦为奴隶。就这样在富与贫，自由人与奴隶的差别和对立中，相继出现了一方面是拥有大量奴隶、牲畜和其他私有财产，完全脱离劳动的奴隶主阶级；另一方面则是丧失了生产资料和人身自由，被迫为奴隶主生产劳动的奴隶阶级。社会的阶级区分和对立就这样渐渐地形成了，阶级与阶级的斗争也就开始了。

随着社会分裂为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开展，原始公社所没有的刑罚、监狱和常备军都相继产生和建立起来，国家也就应运而生，人类社会由血缘联盟进入以地域联合为特点的阶级社会。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奴隶主阶级为了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便制定和颁布了刑事法律，死刑就成为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广泛使用的刑罚方法。

死刑作为一种刑罚的组成部份。而刑法的产生是在阶级、国家出现以后。没有国家就没有刑法，也就没有死刑。考察死刑的产生必须与阶级、国家、刑法联系在一起。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告诉我们，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国家是统治阶级用来镇压其阶级敌人的反抗的工具。因此，国家产生后便把那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反抗行为认定为犯罪并给予惩罚，甚至剥夺其生命，并将这些规定在刑法中，死刑便由此产生了。可见，死刑归根结底不是血族复仇及其结果，而是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的产物，它只能开始于出现了阶级、国家和刑法的时代。

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我国进入了阶级社会，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同时出现了刑法，产生了死刑。

史载夏禹时：“禹会诸侯之君于会稽之上，防风之君后至而斩之。”<sup>①</sup> 斩即死刑。从此“后至者斩”遂成为一条严厉的军法。夏朝还在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案例，归纳出一些罪名，汇成了“夏刑三千条”，其中“大辟二百”，大辟亦即死刑。因此，我国死刑开始于夏王朝。

当然，死刑与血族复仇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即使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漫长历史中，死刑也还保留着血族复仇的残酷报复的残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我们今日的……，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坏处。”<sup>②</sup> 因此，也可以说，死刑是由原始社会的血族复仇转化而来的。

##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死刑制度

死刑是世界各国最古老的刑罚之一。在奴隶社会就有死刑。最古的奴隶制国家巴比伦，在它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明显地表现出来。《汉谟拉比法典》颁布于公元前十八世纪左右，法典条文二百八十二条，它是包括刑法和民法的综合法典，但其中死刑的条文就有三十六条，对近似叛国的犯罪、侵犯财产罪以及侵犯家庭罪都规定了死刑。执行死刑的方法有焚刑、溺刑、刺刑以及用牲畜撕裂身体等。涉及奴隶的死刑，即使并非严重的的罪行，都规定了应处死刑，如第十五条规定：“将宫廷的男奴或女奴……带出城门以外的，应处死刑。”第十六条规定：“将逃亡的奴隶藏在家，拒不交出的，

① 《韩非子·饰邪篇》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1页。

此家家主应处死刑。”

在罗马奴隶制国家中，死刑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早在古代，不仅叛国罪处以死刑，其他如刺死双亲、诱拐公民、伪证等等都处以死刑。至公元前一世纪末帝国时期，诸如武装暴动、擅自进行战争、刺杀长官或高级官吏、叛变、唆使部队叛变、伪造国家文件、杀人、放火、佩带武器图谋杀害或偷窃、制造并出卖杀人毒品等等都规定应处死刑。死刑执行的方法更多也更残酷。执行死刑在习惯上用剑来完成。刺杀双亲的罪犯先用鞭打，打至出血后，与狗、雄鸡、蛇及猴装入一个袋子投入海里。诱拐罗马公民的，受笞刑至死。奴隶犯死罪或自由人犯伪证罪，投到断崖下摔死或绞死。在死刑的适用上，充分表现了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残酷本质。

死刑在我国是历史最久的刑罚方法。夏朝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开始。根据文献记载，在夏朝就有死刑。

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发展，死刑的适用更为广泛和残酷。商殷时期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和统治秩序，对他们认为是犯罪的行为，采取了极端残酷的刑罚。被处刑罚的对象，包括奴隶、平民、官吏中那些对政令措施持有异议亦即不同意见的，殷朝刑法规定应处死刑的犯罪达五百条。殷纣王时，死刑执行的方法极其残酷，死刑有多种名目：

如族诛。族诛刑是殷朝执行死刑最残酷的手段。族诛，就是一人犯有死罪，株连其亲属也受死刑，是奴隶制刑罚残酷性的突出表现。

炮烙。《史记·殷本纪》：“商朝末年，纣王荒淫暴虐，”“百姓怨望而诸侯有叛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炮格之法，即炮烙之刑。《列女传》说：“膏铜柱，下加之炭，

令有罪者行焉，辄墮炭中，妲己笑，名曰炮格之刑。”《史记》索隐引邹生云：格音阁。纣“见蚁布铜斗，足废而死，于是为铜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

醢。醢，肉酱。《史记·殷本纪》：“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蕙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醢”即剁成肉酱。

剖心。即剜心。《史记·殷本纪》说：比干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死刑还有斩、戮、殊、菹。古代称杀头为斩、戮。殊者，谓断头；菹者，枯也，磔其腹张之谓之菹。

周朝初建，承用殷法，应处死刑的犯罪亦为五百条（《周礼·秋官司法》：周“杀罪五百”）。嗣后，周穆王命吕侯作吕刑，应处死刑的犯罪减为二百条（《尚书·吕刑》“大辟之罚，其属二百”）。执行死刑的方法同样非常残酷。史籍记载，周朝死刑执行方法有：焚、辜、輶、磬等酷刑。《周礼·秋官·掌戮》说：“凡杀其亲者焚之，杀王之亲者辜之。”郑注：“焚，烧也。……辜之言枯也，谓磔之。”焚，即将罪犯烧死；辜，即用分裂肢体的方法将罪犯杀死。《周礼·秋官·条狼氏》说：“誓驭曰车輶”。郑注：“车輶即车裂也。”輶，即用车分裂人体致死。《礼记·父王世子》说：“公族其有罪，则磬于甸人。”郑注：“不于市朝者，隐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县（悬）缢杀之曰磬。”磬，即将罪犯吊起来缢死。奴隶主阶级就是用这些极端残酷的刑罚来维护其反动统治的。而公族中有人犯了死罪，只能于隐处缢杀，则又明显地表现了在死刑适用上公开的阶级不平等。

在奴隶制度下，滥施死刑，以殷纣王最为暴虐。他以杀害

贤良为乐，筑酒池、修肉林。据《史记·殷本纪》记载：“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其注讲：“见蚁布铜斗，足废而死，于是为铜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滑落致死。脯醢，就是将罪人杀死，然后把他的肉制为脯，或剁成肉酱，实为当时刑罚中最残酷的刑种。一个罪人同时受几种酷刑的也有，如黥面割鼻后再当畜生役使，负重拉车，直至死而已。在奴隶制度下，不知有多少无辜奴隶被奴隶主残暴处死。中国奴隶制是这样，外国奴隶制也是如此。古巴比伦王国《汉谟拉比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奴隶否认自己的主人，就要处割耳之刑，甚至匿逃奴者也处死。可见奴隶制社会的死刑是非常残暴的，而且适用死刑的范围非常广泛。在奴隶社会里实行残酷的死刑制度，有其历史、社会和思想的根源。当时社会生产水平还很低，社会产品贫乏，奴隶主阶级对于侵犯他们利益的“罪人”，总是采取残酷的刑罚甚至给予死刑惩治，以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

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是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奴隶制国家的法律，确认奴隶主阶级有各种权利，奴隶在法律上不被当作人看待，而当作所有物任意处置。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带有公开残暴性和威吓性，死刑在刑罚中广泛地适用。在奴隶社会里死刑制度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和残酷性。

###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死刑制度

封建制国家取代奴隶制国家以后，虽然法律规定封建主

不得任意杀死农奴，但死刑还是经常使用的一种刑罚。

在英国封建社会早期，对背叛国王的犯罪规定着残酷的刑罚——绞刑、肢解、四裂（男子）、焚刑（女子）等。亨利二世在位时期（公元1154—1189年）将暗杀、劫掠、放火、伪造货币之类的犯罪划为特殊范围，对这些犯罪都规定了死刑。在十七世纪革命前时期的刑法，规定应处死刑达二百四十种，而且到十八世纪时，应处死刑还有一百四十种。并且在实际上他们判处死刑的人为数甚多。仅亨利八世在位时期（公元1509年—1547年），判处死刑达七万多人。

在封建主义的德国，十三世纪就有人尝试编纂习惯法典。1230年安哈特骑士兼法官爱开·封·李普高编纂了一部《撒克逊法鉴》。《撒克逊法鉴》规定了四种死刑：即绞刑、斩首、焚刑、车裂。犯“犯上”（即起义反抗皇帝等）罪的活埋。不服从当局和地主的，或者在法庭上傲慢不恭都处绞刑。甚至盗窃财物超过三先令的也可判处绞刑。1532年，德国皇帝查理五世敕令编成包括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加洛林纳法典》。《加洛林纳法典》分两个部分，共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部分七十六条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规范。残酷的死刑被广泛地加以适用，即使对夜间盗窃也适用绞刑（对男子）和溺刑（对女子）。执行死刑的方法有肢解、焚刑、斩首、绞死、溺死及活埋。判处死刑的人数之多更为骇人听闻。仅在查理五世时代，被处死刑的就将近十万人。

在封建专制时期的法国，刑罚也同样极为残酷：“犯上”的加以肢解，渎神的予以烧死。在法国大革命之前，规定死刑的犯罪为一百一十五种。除了法律规定的执行死刑方法之外，在许多场合封建法庭对个别罪犯还施以特别残酷的处死

方法。如1610年杀死皇帝亨利四世的拉瓦利雅可，被处死的情况是：身体被绑在断头台上，他犯罪的工具被绑在手上，燃起硫黄火焰，再用铁针在他的身体的各部分乱刺，并用溶化的铅液、油与树脂灌注伤处。然后将他的四肢系在马上，使马牵拉，起初尚不使四肢脱离，接着，使牵拉力逐渐增大，直到解体为止。封建社会刑罚的残酷性在这里得到充分的表现。

在封建农奴制度的俄国，死刑经常被采用。十六——十七世纪的莫斯科立法规定了两种死刑：普通死刑和特种死刑。普通死刑有：斩首、绞刑和溺刑；特种死刑有：焚刑、活埋、以熔化的金属液灌入咽喉、肢解和车裂（用车轮辗碎肢体）。1649年曾编纂了一部包括国事法、诉讼法、民法和刑法的法典——《会典》。《会典》中规定了广泛的死刑犯罪，特别是对宗教罪、国事罪和特种杀人罪大都规定了残酷的死刑。如渎神罪和以强迫或欺骗手段使人信奉回教罪都处焚刑，杀害丈夫的妻子应受活埋，纵火焚烧庄园也处焚刑，甚至故意停止礼拜、对沙皇不敬和在教堂盗窃等都要判处死刑。到了十八世纪，由于阶级矛盾的进一步增长，刑罚制度更为残酷。当时的法令规定在一百二十二种情况下适用死刑。根据1716年的《军事条例》，不仅渎神罪、渎犯陛下罪、叛国罪均处死刑，即使普通的刑事犯罪也往往判处特种死刑。如伪造货币处焚刑，特种杀人（杀父等）处车裂，徒手抢夺处绞刑，携带武器抢夺处肢解。封建农奴制俄国刑罚的残酷性，较之封建专制主义的德国、法国，更为严重。

我国封建社会从战国到清末，经历了二千多年，其刑法都属于封建阶级的刑法。战国时期魏国的李悝，总结了春秋

末期以来新兴地主阶级在诸侯国的立法经验，编纂了一部《法经》。《法经》规定：“杀人者诛”；“盗符者诛，籍其家；盗玺者诛，议国法令者诛，籍其家及其妻氏；”“越城一人者诛，百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这些规定不仅说明封建国家死刑的广泛和残酷，而且说明它的镇压锋芒主要是指向广大劳动人民的。

秦朝死刑适用的范围更为广泛，执行方法更为残酷。秦制死刑分为五等，即车裂、腰斩、枭首、磔、弃市。车裂，俗称五马分尸，即将人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用五匹马拽车，同时分驰，撕裂肢体。腰斩，是用斧钺截断犯人的腰身。枭首，是斩首悬之竿头以示众。磔，是分裂肢体。弃市，是在闹市执行死刑，并将尸体暴露街头。此外，还有凿顶、抽筋、镬烹、囊扑等死刑。秦王朝末年，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适用死刑的犯罪日益增多：什么“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且创戮尸之刑。秦始皇“八年，王弟长安君成蟜将军击赵，反，……将军壁死，卒屯留、蒲鵠反，戮其尸”（《史记·秦始皇本纪》）。但是秦王朝的酷刑苛法并没有能维持住自己的暴虐统治，相反地，它加剧了统治者同农民的矛盾，很快就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

如果说由于史书没有留下秦律规定死刑条文之数的记载，我们不知道秦律究竟有多少条关于死刑的规定，那么《汉书·刑法志》却向我们提供了法律规定死刑的情况。据《汉书·刑法志》载：汉武帝时“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成帝时，“大辟之刑千有余”。可见汉朝死刑适用之广达到怎样惊人的程度。汉制死刑有三等，即枭首、腰斩和弃市。此外还有菹刑（“成肉酱）。“当三族者，皆先黥、劓、